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法委 2026 年-2029 年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法律 顾问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政法委（委托人）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6 号楼 212 室

联系方式：67170683

乙方：广东华商（郑州）律师事务所（被委托人）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238 号 1 号楼 19 层 1901

联系方式：15890626263

鉴于：

郑州市郑东新区政法委作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处理涉法事务的内设机构，因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管理和维护自身权益的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法律服务机构；

广东华商（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通过法定投标程序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直接委托乙方办理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范围

1. 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担任本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依照本协议约定和律师执业准则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 乙方指派 徐娜、王治国、张子喜、孙辉、曹现锋、库利恒、胡宗军、刘桂芳、李言新、左婷、吴斌、舒丽、焦春秋、刘孟琼 等作为甲方的法律顾问，其中 徐娜、王治国、张子喜 为主办律师，纳入甲方律师团成员，为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与甲方协商后可增加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3. 双方确认，乙方律师于本合同项下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范围包括：

(1) 服务主体：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内设局（办）单位、直属事业单位，不含乡（镇）办事处；

(2) 为服务主体的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准确地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意见、建议和法律服务，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作出预测，从法律角度提出避免或减少风险的措施；

(3) 就服务主体业务管理过程中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专项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并提出解决办法;

(4)参与服务主体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协助起草、修改、审查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建议,避免法律风险及诉讼隐患;

(5)为郑州市政府赋权甲方后的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等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6)为服务主体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

(7)参与处理服务主体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务;

(8)根据服务主体需要,协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及普法讲座活动,积极参与服务主体组织的公益活动;

(9)参与甲方信访问题研究咨询和行政复议辅助工作;

(10)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总结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教训,为甲方提出依法行政方面有价值的意见建议,防范法律风险,预防各类纠纷的发生;

(11)代理服务主体的民事诉讼(仅限于管委会层面)、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

(12)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律师业务有关的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完成相关法律服务工作的客观需要,向乙方提供与乙方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2.乙方律师为甲方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办理法律事务时,甲方应予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的方便,并为其提供其他工作上的便利。

3.甲方对乙方指派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满意的,有权提出更换。

4.甲方指定李丽莎为法律顾问工作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并代表甲方配合乙方的工作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法律顾问。

5.其他为乙方完成法律顾问工作,需由甲方承担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准确、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法规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服务主体利益;如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误,造成案件败诉或者给服务主体造成损失,乙方应退还相关案件代理费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律师对其在办理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乙方主体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非由法律规定或者服务主体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 不得以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5. 在涉及服务主体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6.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损害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7. 修改合同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非诉事项，乙方律师应在收到服务主体提供的文件资料后一天内交付工作成果，其他重大或紧急事项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服务主体要求及时高效完成委托事项，并主动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如乙方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根据情况决定顺延期限或采取其他措施办理。

8. 乙方在依照本协议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期间，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其他方面的法律咨询和协调工作。

9. 甲方诉讼、仲裁案件，须由本合同约定的专业律师本人办理，具体包括提出案件处理思路、作为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对证据材料、答辩状、代理词、上诉状等法律文书负责等。

10. 乙方律师应对服务主体的诉讼、仲裁案件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发挥最大主观能动性，及时与法院对接案件进展情况，在开庭前应与被告法官进行当面汇报和沟通案情。对于重大有影响的案件，开庭前甲方可组织专家论证会，对案件性质、关键证据进行把关，统一应诉意见，必要的可组团应对，代理人按照专家论证意见进行精准应诉。

11. 乙方指派 焦春秋、刘孟琼（律师）常驻甲方，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派驻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除非因甲方对乙方指派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不满意的提出更换外，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得随意更换派驻人员。

12. 乙方在直接或间接以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身份对外活动中，应站在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立场，不得发表有损服务主体声誉或可能给服务主体工作造成不便的言论，不得作出有损服务主体形象的行为。

13.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证据（包括原始证据和复印件）、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根据工作内容向甲方作出每季度工作总结。

14. 乙方与甲方服务合同终止后 3 年内，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代理人。

第四条 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及工作方式

日常事务以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处理，如甲方有紧急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及时指派本合同约定律师到场处理，如本合同约定律师确有其他原因不能到场，应妥善做出安排。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用

1.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分为基础顾问费，绩效考核费，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执行案件代理费，以及其他事项费用。乙方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执行案件以及其他事项的，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另行付费。对有重大过失造成案件败诉的，要对代理律师进行问责，如追回代理费、解除合同等。

2. 本合同项下法律顾问服务工作费用标准：基础顾问费为人民币 8 万元每年，绩效考核费为人民币 2 万元每年。

3. 签定服务合同并正式开展服务工作后第 7 个月，在乙方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并提供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该年度基础顾问费用 8 万元。在该年度服务合同到期后，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在乙方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并提供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年度绩效考核费用，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执行案件代理费用，以及其他事项费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征集文件“第六章郑东新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4. 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水平、团队力量和工作量、派驻律师的出勤率和坐班表现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5. 甲方应按照上述约定将律师费直接转账至乙方下列账户：

户 名： 广东华商（郑州）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 号： 76200078801500008816

第六条 解聘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基础顾问费和绩效考核费，因下述任一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 (2) 在直接或间接以管委会法律顾问身份对外活动中，给管委会工作或名誉造成不利影响的；
- (3) 在服务期内，乙方被司法机关行政处罚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影响服务质量的；

(5) 乙方律师顾问团成员拒绝提供法律服务 2 次(含)以上的;

(6)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或从事损害行政机关合法权益活动的。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约定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到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 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签合同事宜。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2026 年-2029 年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2026.8.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孙辉

时间: 2026.8.25

附件一

2026 年-2029 年郑州市郑东新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郑东新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科学评价法律顾问的履职情况，根据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结合东区法律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郑东新区管委会 2026 年-2029 年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二、考核组织

考核由郑东新区政法委组织实施。

三、遵循原则

(一)注重平时

坚持平时和年度相结合，突出工作实效，将日常服务情况作为考核重要依据。

(二)兼顾公平

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充分考虑法律顾问的不同法律业务能力优势，确保考核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奖惩

科学设置分值及加(减)分项，根据年度表现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内容

(一)履行职责情况。对郑东新区管委会有关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情况；为郑东新区管委会有关工程项目、合同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协助郑东新区管委会化解群体性、突发性重大社会矛盾纠纷情况；为郑东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培训；为管委会局办提供相关业务的法律咨询情况；行政应诉案件办理质量情况、派驻律师有效完成日常工作安排的情况。

(二)规范执业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行业规范情况，法律事务联系畅通的情况，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保存工作记录情况，聘期内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情况。

(三)遵守纪律情况。处理自身业务与郑东新区管委会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关系。

(四)奉献社会情况。参与法制宣传、法律援助、信访接待等活动情况。

(五)加分项目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郑东新区管委会领导批示肯定的情况。

五、考核方式

郑东新区政法委法制机构，根据政府法律顾问的季度履职情况汇报，结合相关单位的意见和日常表现综合计算考核得分。

六、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为：

尽职履职方面 40 分：1. 未按时完成法律顾问履行职责内容的，每项/次扣 5 分；2. 经郑东新区政法委法制机构向有关部门了解，对工作办理不满意的，每项/次扣 2 分。3. 派驻律师不能按时有效完成日常工作内容的，每项/次扣 2 分。

(二) 遵守纪律方面 30 分：1. 同时接受与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相关的行政相对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一次扣 5 分；2. 擅自泄露在工作中接触的有关政府工作的秘密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的，一次扣 5 分；3. 在办理郑东新区管委会政府法律顾问以外业务时，以郑东新区管委会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的，一次扣 5 分；4. 派驻律师考勤达标率不及 80% 的，扣 5 分；5. 派驻律师违反管委会工作制度的，扣 5 分。

(三) 奉献社会方面 10 分：无故不参加郑东新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组织的法制宣传、信访接待等活动的，一次扣 2 分。

(四) 规范执业方面 10 分：1. 合同约定的主办律师被投诉查实，受到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的，一次扣 5 分；2. 联系不畅通的，一次扣 2 分；3. 未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的，一次扣 2 分。

(五) 加分项目 10 分：所提意见、建议得到郑东新区管委会批示肯定的，一次加 2 分。

(六) 每单项扣分或加分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总分。

七、考核等次和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称职(80 分以上不满 90 分)、基本称职(70 分以上不满 80 分)和不合格(不满 70 分)四个等次。

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在符合管委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续签合同；考核结果为称职的，全额支付绩效考核费；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支付年度考核费的 60%；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支付绩效考核费，并不再续签法律顾问合同。

11月14日

附件二

采购需求

1. 总体工作要求

(1) 根据合同要求,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对象:郑东新区管委会及内设局(办)单位、直属事业单位,不含乡(镇)办事处。②为服务对象的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准确地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意见、建议和法律服务,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作出预测,从法律角度提出避免或减少风险的措施;③就服务对象日常业务中出现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等专项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应邀参加讨论会议,并提出解决办法。④参与服务对象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协助起草、修改、审查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建议,避免法律风险及诉讼隐患。⑤为郑州市政府赋权郑东新区管委会后的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提供法律服务。⑥为服务对象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⑦参与处理服务对象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务。⑧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协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及普法讲座活动,积极参与服务对象组织的公益活动。⑨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总结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教训,为甲方提出依法行政方面有价值的意见建议,防范法律风险,预防各类纠纷的发生。⑩代理服务对象为当事人一方的民事诉讼仲裁、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案件。⑪专项法律服务工作。⑫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律师业务有关的工作。

(2) 按照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3) 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要求,确保完成服务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4) 在合同终止后向甲方移交全部提供使用的专用房屋、有关财产、管理档案及有关工作服务对象的所有资料。

(5) 接受甲方的监督、年度评估、法律咨询服务工作上重大事项的调查和纠纷处理。

(6) 落实考评小组在考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7) 应在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认真完成服务项目内容。若因实际需要而修正服务内容的,需经与甲方协商,并获审核批准后实施。

(8)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获悉的涉及工作服务对象个人隐私、涉及国家秘密等的相关信息。

(9) 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管理机制,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10) 接受单个案件代理费最高额限定和年度服务费用限额要求。

2、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支付标准 (人民币元)	服务划分标准及要求	备注
1	专业法律服务	合同审核	1. 为服务对象的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准确地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意见、建议和法律服务，对决策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作出预测，从法律角度提出避免或减少风险的措施；2. 就服务对象日常工作出现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论证等专项法律意见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应邀参加讨论会议，并提出解决办法。3. 参与服务对象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其他重大经济活动中的法律事务，协助起草、修改、审查合同、协议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建议，避免法律风险及诉讼隐患。4. 为服务对象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5. 参与处理服务对象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的涉法事务。6.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要，协助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服务对象的普法讲座活动，积极参与和服务对象组织的公益普法活动。7. 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总结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教训，为甲方提出依法依法行政方面有价值的意见建议，防范法律风险，预防各类纠纷的发生。8. 派驻采购人现场不少于 1 人（持有律师执业证）参与管委会、政法委日常工作。9.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律师业务有关的工作。	满足采购人要求
		提供法律咨询及风险分析		
		参与东区法治讲座及宣传		
		行政复议工作		
		执法人员培训		
		行政执法行为审核备案		

基础法律服务费用 8 万元/年，绩效考核 2 万元/年。



2	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仲裁案件、执行案件	一般案件	一审 0.3 万元/件， 二审 0.2 万元/件， 再审 0.2 万元/件。	发回重审的案件参照一般案件结算。	根据审判程序 按件计费
		重大复杂案件	1 万元/件，二审 0.5 万元/件，再 审 0.5 万元/件。	管委会领导重点关注、现场勘察、单个案件 开庭 2 次以上、专项案件研讨会、3 起以上 同类连锁案件取得较好效果（满足上述 2 项 以上）。	
3	其他	检察监督案件	0.2 万元/件		
		以郑东新区 管委会为被 申请人的行 政复议案件	0.3 万元/件		

说明：

- 1、本标准服务费支付标准是第二阶段服务费用的结算标准。
- 2、第二阶段专业法律服务费用分为基础服务费用和绩效考核费用两部分。在供应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过程中，征集人将对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绩效考核费用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 3、本表中所列 2-3 项服务事项将依据征集人委托的具体内容及数量，据实结算。